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道路
建设项目施工图标段一

工 程 地 点：新疆精河县

合 同 编 号：ZL-XJE-228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桥梁
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道路
建设项目施工图标段一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咨询、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可研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修建性详 细规划			
1	道路及附属设施							2050.69		22.6
	合计							2050.69		22.6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	
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合计22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1356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90400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三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咨询、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咨询、

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咨询、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新疆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措施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咨询、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精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4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
治州精河县精河镇伊犁路南侧
市场街 46 号附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3300

电 话：

电 话：0909-533783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精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0092591092002727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